附件**1：**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创意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创意大赛是面向我校全体在校本科生开展的创意竞赛，由教务处、学生处、科学技术处、团委共同主办，教务处、团委具体承办，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创意大赛的宗旨：培养兴趣、启迪思维、自主学习、勇于创新。

**第三条** 创意大赛的目的：激发我校学生的科技实践兴趣，引导学生积极探索、勤于思考，鼓励学生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新想法、好想法，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实践能力，选拔和培育具有可塑性、创新性、实用性的创意项目，发现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良好科研潜质的优秀人才，营造浓厚的创新创意氛围，完善优良的育人环境。

**第四条** 创意大赛的方式：学生通过网络申报项目，各院系对本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资格有效性审查，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现场评审和终审答辩，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五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六条** 申报要求

1．“致远杯”学生创意竞赛作品必须为至申报开始时间前一年内完成的创意作品。

2．“致远杯”学生创意竞赛作品内容应包括创意背景、解决的实际问题和可行性的论述。

3．作品采用网络在线申报形式提交，需登录“致远杯”网站后注册账号，填写《“致远杯”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学生创意大赛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项目论文和相关材料。

4．各类作品都以论文（报告）的形式提交，内容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创意主旨的阐述、创意背景以及解决的实际问题，第二部分为项目的最终效果展示，可通过效果图、实物照片、分析报告等形式展现。

5．对于创意大赛参赛作品，每位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的项目仅限一项，并且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2人。

6．化工、机械、信息、经管要求至少申报50份作品以上，人文、材料要求至少申报20份作品以上，数理、外语要求至少申报5份作品以上。作品数量未达到要求者，将从团体总分中扣除一定分数。

**第三章 评审与评奖**

**第七条** 评审方式：各院系完成本院系上报项目的有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有效性审查，对确认有效的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可行性、完整性，确定一等奖和特等奖答辩名单和二、三等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一等奖和特等奖答辩并确定一等奖和特等奖名单，未通过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

**第八条** 奖项设置

1．创意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加竞赛并获奖的作品，经确认资格有效后，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2．各院系的申报作品和获奖作品将折算计入团体总分。

**第九条** 院系得分计分方法

院系“致远杯”学生创意大赛项目得分为获奖作品得分总和。

创意大赛获奖作品得分为：特等奖50分、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

**第十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对获奖的作品，竞赛结束后保留一周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院系团体总分及名次，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